#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为了加强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及内容

####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合规性原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上市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 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上市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上市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 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做出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过度宣传误导投资者决策、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等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上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以下简称上证e互动平台)发布各类信息的行为。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三章 沟通的方式及要求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

- (五)新媒体平台;
- (六) 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 (七)投资者教育基地;
- (八) 媒体采访和报道;
- (九)中国投资者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
  - (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沟通方式。
- **第七条**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 **第八条**公司为信息披露配备所必要的通讯设备,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投资者交流电子邮箱并对外公告,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与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 **第九条**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 第十条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为010-63725652、传真为010-63725652和电子邮箱为IR@accotest.com,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充分关注上证e互动平台相关信息,对投资者提问给予及时回复,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对于投资者提问较多或者公司认为重要的问题,公司应当加以汇总梳理,并将问题和答复提交上证e互动平台的"热推问题"栏目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 谈沟通。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座谈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五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参与投资者说明会,鼓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具体工作的负责人出席会议。公司可以邀请相关中介机构、媒体等人员以现场、网络和电话等方式参与投资者说明会。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可以自行选择邀请投资者通过现场、网络、电话等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公司应当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较为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公司拟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服务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在说明会拟召开日的10个交易日前与相关人员联系具体事项。确有必要尽快召开说明会的,可不受10个交易日的限制。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在说明会拟召开日前发布公告,预告说明会的具体事项。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本次说明会的类型,披露说明会的具体事项;
- (二) 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
- (三) 参加说明会的机构及个人的相关信息,包括公司相关人员、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相关监管机构、行业专家等;
  - (四) 机构和个人以现场、网络或者电话方式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方式;
  - (五) 提前征集投资者问题的互动渠道;

(六)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未以网络形式向投资者实时公开的,应当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公告或者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服务平台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事后应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 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存在上述第(四)项情形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其他相关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并按照《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及时召开说明会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在必要时要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第十七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若公司属于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水平的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就估值提升 计划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

公司应当就市值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

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 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

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 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 **第十八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 第四章 工作职责及人员配备

- 第二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 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代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门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除此之外,未经董事会秘书许可,任何人不得从事投资者关系活动。必要时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 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 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 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以及所处行业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第二十六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应当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培训或学习,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 第五章 档案管理及报告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开展相关投资者关系活动后,应当尽快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汇总发布投资者说明会、证券分析师调研、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规定执行。
  -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